

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宝港国际新增 DN700 原油管道项目验收

第二次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682号）（2017年10月1日实施）及《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中相关要求，项目建设完工、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，开展自主验收前，企业需要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，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，为此将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宝港国际新增DN700原油管道项目相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宝港国际新增DN700原油管道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东营港化工产业园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。本项目于2023年5月委托山东澄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《宝港国际新增DN700原油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级报告表》，2023年6月1日获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（东环港分建审[2023]7019号）的批复。

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~2023年7月1日，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。